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70 万套电器及 2000 万套辊筒塑料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套电器及 2000 万套辊筒塑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栖鸥路 18 号，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烫金机、激光机、铆钉机、铜带机等；主要生产工艺有投料拌料、注塑、破碎、激光印刷/烫金、检验和装配等，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70 万套电器及 2000 万套辊筒塑料件的生产能力。企业注塑车间两班制，其余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因项目注塑机等部分生产设备未达产配置，故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40 万套电器及 1600 万套辊筒塑料件，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套电器及 2000 万套辊筒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的批复（余环建（2023）107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28168426564XX001Y。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总投资约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套电器及 2000 万套辊筒塑料》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140 万套电器及 1600 万套辊筒塑料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已建成的第一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煮料水经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搅拌破碎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 8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破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隔声、减震措施；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

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塑料开机料、残次品、金属边角料及屑、一般废包装、废烫金纸以及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塑料开机料、残次品、金属边角料及屑、一般废包装、废烫金纸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企业在厂区西北角建立一座 1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基本按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8 月 2 日~8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H-938 号）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经计算，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总量指标未超过环评文件中

的总量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套电器及 2000 万套辊筒塑料件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栖鸥路 18 号，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曹文斌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	
顾巧农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刘彦君	浙江楷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法	宁波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曹建	浙江青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余斌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钱志华	浙江安收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有限公司